

臺北市慶祝115年青年節表揚中等學校優秀青年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：獎勵德行優良，服務熱心及守法、愛校之優秀學生，並藉擴大表揚，形塑青年行為典範，建立校園良好風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國青年救國團

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臺北市團委會

四、表揚日期：115年3月底。（確切辦理日期另行通知）

五、表揚方式：

（一）救國團臺北市團委會於慶祝青年節活動中隆重表揚。

（二）獲選優秀青年致贈獎狀，並於救國團臺北市團委會網路平台開闢『青年楷模專欄』加以報導。

六、遴選標準：學校學生在校期間品學兼優，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，足資同學之楷模者：

（一）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，屢獲佳績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（二）擔任校內班級、社團幹部推廣社團活動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
（三）崇法守紀、友愛同學，有具體事實，足資表揚者。

（四）刻苦耐勞、純樸勤奮、熱心服務，堪為青年表率者。

（五）具有其他優良德行與傑出表現，足堪青年楷模者。

七、遴選方式：各學校得依據本要點遴選優秀青年乙名（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級，日、夜間部可分別遴選）並於115年2月28日（星期六）前將遴薦表（如附件）寄 E-mail：cyctpmr@ gmail.com 救國團臺北市團委會審查，逾期視同放棄推薦。

承辦人：服務組趙美倫行政員，電話：02-2381-9165分機233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訂之。